

证券代码：871452

证券简称：朗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30日，电话、邮件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敬茂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随着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的大面积展开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速增长期，为了更好的在浙江地区开展业务，提高对浙江省及周边地区城市轻轨和城铁空调系统服务，满足市场开拓需求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金华朗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(公司名称暂定，以工商登记为准)，注册地为金华市，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 2018-022 号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对外投资金额不满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，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